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、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（以下合称“本次关联/连交易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/连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关于本次关联/连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